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5执恢934号

申请执行人：林轶超

被执行人：海南炎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焕雄。

被执行人：谢焕雄

被执行人：林素玲

申请执行人林轶超与被执行人海南炎陆集团有限公司、谢焕雄、林素玲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一初字第122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在该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焕雄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儋州恒大金碧天下33栋的房产[预售许可证号：儋建房售

字(2011)第015号]以及被执行人林素玲名下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南堤路金碧豪庭小区八幢一单元110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陆证0900002852]。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海南炎陆集团有限公司、谢焕雄、林素玲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一初字第12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应当处置被执行人谢焕雄和被执行人林素玲名下的上述房产,用于抵偿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焕雄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儋州恒大金碧下33栋的房产[预售许可证号:儋建房售字(2011)第015号]以及被执行人林素玲名下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南堤路金碧豪庭小区八幢一单元110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陆证0900002852],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平
审	判	员	刘津荣
审	判	员	王 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孟文静
---	---	---	-----

